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终止实施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财务资助概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10%(含税),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海天股份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原财务资助的进展及终止实施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峨眉山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2022年6月22日,峨眉山发展向公司出具《关于取消接受财务资助的函》:"近期,我公司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充足;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接受贵公司提供的有偿财务支持,望贵公司理解为谢"。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各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四、终止实施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7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正副组长及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职工民主选举陶明先生、王晓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陶明简历

陶明,男,汉族,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6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职员。

截至本公告日,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晖简历

王晓晖,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历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年7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1,200股,回购价格为14.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1,2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22年6月22日,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1,2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401,772,800.00元,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401,772,8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424,000	-741,200	361,682,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0,000	0	40,090,000
三、总计	402,514,000	-741,200	401,772,8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类型与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鹤壁李子园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涉及类型与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MA40FL9355

2、单位名称: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5、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5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3,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成交的最高价为30.38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580,805.60(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90,704股。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8,309,296×0.25)÷234,400,000≈0.243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2435)+0]/(1+0)=39.7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28,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3%,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5,72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祥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选举曾祥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423,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唐国良监事会主席、邢军翔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344,930	99.9905	10,200	0.0012	68,530	0.00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344,930	99.9905	10,200	0.0012	68,530	0.0083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344,930	99.9905	10,200	0.0012	68,530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280,459	98.5481	12,143,201	1.451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413,460	99.9987	10,2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413,460	99.9987	10,2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413,460	99.9987	10,2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林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413,460	99.9987	10,200	0.001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曾祥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6,397,762	99.9969	是
10.02	《关于选举邹善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6,222,962	99.97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7	《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8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9	《关于选举徐林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6,768,633	99.9956	10,200	0.0044	0	0.0000
10.01	《关于选举曾祥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6,752,935	99.9890				
10.02	《关于选举邹善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6,578,135	99.91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天昕、胡雅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所在港口是浙江省重要的基础设施,为保障LNG接收、处理、输送业务的正常运行,对外来人员有严格的管控。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来自于北京市;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来自于河北省;律师项目组成员来自于北京市、上海市。受上述区域疫情影响,2022年4月至今,中介机构项目组无法到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

2、标的公司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上海市等地,这些地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其中部分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项目组人员无法前往开展尽调工作,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等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

3、2022年3-4月,上市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所在的河北省廊坊市被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全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除必要人员,其余人员均需遵守居家办公的要求。5月至今,廊坊市疫情也有所反复,并对北京市、上海市等涉疫区域人员到廊坊进行了限制。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上市公司、主要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拟申请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后,将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所述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抓紧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一:

本公司

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利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39.4	44,448.19
负债总额	19,158.19	20,281.88
净资产	24,081.21	24,166.3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8.55	1,302.50
净利润	1,656.93	85.10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